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

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4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支出 901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4.57 万元；项目支出 1131.2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 7884.5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017.43 万元，占比 76.32%；公用经费支出 1867.14 万元，占比 23.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从项目资金来源来看，我单位项目支出主要分为：年初预算资金、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1131.2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支出 260 万元，占比 22.98%；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 167.56 万元，占比 14.81%；省级专项资金 326.9 万元，占比 28.9%；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76.76 万元，占比 33.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总支出 9015.79 万元。

（1）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持续优环境、促发展

以积极之态，全力以赴优化营商环境，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株洲发展光明论。一是主体强身行动成效明显。截至 12 月 1 日，我市实有经营主体 51.52 万户，实有企业 14.56 万户，企业占比 28.26%，居全省第二。净增经营主体 3.24 万户，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3.03%。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工作，启动“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二是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仅用 0.5 工作日完成了首家餐饮店按照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下“一窗式”流程办理证照，典型经验在全省推介。三是规范竞争秩序力度强劲。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定《株洲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和《株洲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共清理 2023 年度制定的现行有效文件和政策 195 件，发现、纠正问题文件 7 件，全年新增审查各类政策措施 166 件，修订废止存量文件 14 件，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2）聚焦现代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强引领、增动能

紧扣打造“三个高地”重点任务，深入推进质量、知识产权、标准化三大强市战略，市场监管影响力不断提升。一是质量支撑

作用有力彰显。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入选全国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全省仅2个）；北斗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取得省级资质认定，省电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验收，国家电力机车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完成申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动，服务各类企事业单位1000余家。二是知识产权工作再创佳绩。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33.06件，专利申请最快27个工作日获得授权，居中西部制造业大市前列。三是标准引领战略深入实施。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成功发布10项“设备更新”领域国家标准，其中主导8项、参与2项，居全省前列。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个、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1个。

（3）聚焦民生领域社会关切，持续守底线、护权益

针对市场环境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管出公平、管出安全、管出活力。一是安全监管重点突出。大力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环节安全风险有效化解，立案查处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单位行政违法案件44起，罚没229.7万元，向公安移送线索2条。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燃气、电梯安全运行等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排查问题隐患145个。全面落实“两个规定”见效落地，完成重点产商品抽样863批次。二是专项整治扎实推进。紧盯供水、物业、商业银行、交通物流、医疗教育

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铁拳”、打传、短斤缺两、“扫黑除恶”等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办结案件 1427 件，罚没金额 1955 万元。三是消费环境全面改善。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4.3 万余件，到期办结率 100%；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店 324 家，引导 495 家商户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试点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1 个，为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年初预算 4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11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60 万元。另，我单位参与管理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36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100 万元。

1、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年初预算 4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11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6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食品抽检方面：除安排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抽检工作计划以外，还结合日常检查、专项工作、既往抽检情况制定专项抽检计划，并在 3·15、10 月份安排安排食品“你点我检”活动。同时，针对县市区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调县市区的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市本级全年共开展了 18 个专项食品抽检，全市任务数 11000 批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全市食品抽检共完成抽样 8277 批次，抽样完成进度 75.25%，完成检验 7511 批次，检验进度 68.28%，不合格 275 批次，不合格率 3.66%。重

点工业产品完成情况：全市目前已完成监督抽检863 批次，检测不合格 66 批次，不合格率为 7. 64%。药械化抽检情况：共完成国抽化妆品任务 50 批，省抽任务 50 批，市本级任务 15 批，省抽药品任务 142 批，市本级任务 225 批，省级医疗器械任务 30 批，产生核查处置任务9 个。二是抓风险防控。已向市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教育、局内部监管科室通报抽检情况 10 次，相关产品 438 批次。三是抓核查处置。食品核处方面；截止目前全市没有产生逾期核查处置。共收到核查处置任务522 件，其中处置完成 447 件，75 件正在处理中，立案 362 件，作出行政处罚 254 件，下架封存召回 8844. 6 公斤，罚没款 118. 46 万元。重点工业产品方面；省局交办和市本级抽检不合格 300 批次，立案查处 118 起，罚没款 100. 34 万元，其中烟花鞭炮不合格 151 批次，超过后处理工作的总数据量的一半，需要高度关注。药械化方面，产生核查处置任务9 起，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四是积极开展企业帮扶。计划200 批次企业帮扶机动抽检，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技术瓶颈与难题。针对特殊民生需求、日常监管、稽查办案、突发事件等活动，收检完成机动食品 58 批，检出 7 批不合格样品（马家河样）五是行刑、行纪衔接成效显注。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行刑衔接检验 165 批次，2 批检出西布曲明、126 批检出西地那非化学成分；收检县市区局食品 5 批次，检验完成 5 批，2 批不合格（6-苄基腺嘌呤、黄曲霉毒素B1）。目前已移送食品案件 7 起，药品案件6 起，其中“罗某产品非法添加乙酰氨基酚假药

案”已被省公安厅、省药监局督办，涉案案值达三千多万元；针对市纪委通报民生关注的油电气和密胺类仿陶瓷产品存在风险情况，进行及时摸排，安排专项经费 10 万元，抽检42 批次，检出两批次不合格，及时回应民生关注事项。另外，针对“3.15”晚会曝光的不合格灭火器，专项安排了20 批次专项抽检，协调省产检院对涉案产品进行专案快检，检出不合格产品 3 批次。加大对校园专项整治的抽检力度，截止目前，全市学校及学校周边完成抽样 537 批次，完成检验 512 批次，不合格 41 批次，不合格率8.01%。不合格品种和不合格情况主要是复用餐饮具洗涤剂、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所有抽检不合格情况均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

2、知识产权公共专项年初预算 36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7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安排45.5 万，维权援助安排47 万元，纠纷调解（人民调解）安排 10 万元，专利转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安排40 万，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试点项目安排 30 万。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4 年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13036 件，万人发明拥有量达到 33.84，居全省第 2。有效商标数量达到 60922 件。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25 笔，出质专利 321 件，质押金额共计人民币金额6.5 亿，质押金额增长20%。综合服务平台数量达到8 家，完成假冒专利（含标注标识不规范）立结案 10 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立结案 141 起，商标侵权纠纷立案

111 起、结案 100 起。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共 10 项外观设计）、银奖 1 项、优秀奖 3 项。

3、质量强市专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一是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株洲实际，以市委办、市政府名义制定印发《株洲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具体工作任务达 116 项。二是根据《湖南省质量强省 2024 年工作要点》，制定印发《株洲市质量强市 2024 年工作要点》，细化分工，明确职责。三是深入开展质量强链强企工作。制定出台《株洲市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纳入国家总局试点。指导时代电气、株硬集团申报了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指导株洲齿轮、华锐精密申报了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四是联合华锐精密举办 2024 年株洲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邀请 10 家企业代表宣读《企业质量诚信宣言》，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集中销毁。五是联合湖南省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举办产品实物质量管控培训班，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中小企业质量管控水平。六是完成了 2023 年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测算工作，合格率分别为 92.11%、93.6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严格

审核把关，近几年连续获得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优秀单位，但同时也存在需要更加完善的方面：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缺乏系统性。

2. 未及时调整有变化的绩效目标。例如：年中因资金压减的情况而使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开展，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3. 年中追加资金的下达时间与工作任务存在时间差异，存在工作任务的结算时间早于资金下达时间，不得不先行用其他资金先行予以垫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执行明显滞后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时效内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果遇到工作的变动及政策的变化，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找出偏离原因后做出必要的调整。

3.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提高了绩效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为下一年的资金分配方向和重点提供了参考依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69	242	65. 5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92. 36	191. 00	128. 1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83. 46	171. 00	111. 49
其中：公车购置	53. 94	36. 00	0
公车运行维护	129. 52	135. 00	111. 49
2、出国经费	0	0	10. 00
3、公务接待	8. 9	20. 00	6. 66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1102. 13	400	1131. 22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	240	400	260
公用经费	1963. 11	1929. 16	1867. 14
其中：办公经费	1013. 99	515. 71	837. 7
水费、电费、差旅费	48. 71	25. 00	99. 99
会议费、培训费	12. 73	0	44. 59
政府采购金额	1426. 51	1288. 86	1075. 0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缩减经费开支。2. 规范预算执行。3. 加强资金统筹力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3.89	9015.79	9015.79	10	100%	10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503.89				其中：基本支出：8103.89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4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	=3 条	3 条	2	2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宣传	≥5 次	5 次	2	2		
			消费者纠纷调解率	=100%	100%	2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 件	33.84 件	2	2		
			商标注册量	≥10000 条	60922 条	2	2		
			特种设备登记率	≥97%	99.02%	2	2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监察主体	≥2500 家	2516 家	2	2		

绩 效 指 标 (40 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	≥ 20000 批次	0	2	0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抽检	≥ 3270 批次	4030 批次	2	2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 5 次	5 次	2	2	
			支持株洲企 业主导或参 与制修订行 业标准	=5 条	5 条	2	2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业 务宣传普及 率	$\geq 85\%$	$\geq 85\%$	2	2	
			违法案件立 案率	=100%	=100%	2	2	
			不合格产品 处置率	=100%	=100%	2	2	
			执法人员在 执法过程中 对相关法律 法规的掌握 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2	2	
			涉刑案件移 送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 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2	2	
			执法文书送 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按时送达	2	2	
			企业开办时 间压缩	≤ 3 个工 作日	≤ 3 个工 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 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完成	2	2	
		经济效 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 入及罚没物 资处置收入	= 100%	全年罚没收 入及罚没物 资处置收入 全部上缴国 库	4	4	
		社会效 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 作的开展	有效的遏制 了市场违法 行为，维护 了公平有序 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 了市场违法 行为，维护 了公平有序 的市场秩序	4	4	
			市场主体经 营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4	4	

绩 效 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宣传活动的 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 守法	市场主体知 法守法	4	4	
		市场主体电 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市场主体电 子化登记持 续增加	4	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率	=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8

附件4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260	26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60	26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市场监管职能开展，维护市场运行的经济秩序，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目标 2：完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商品等抽检任务。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	≥20 批次	30 批次	3	3
			医疗器械抽检	≥20 批次	30 批次	3	3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批次	=20000 批次	0	3	0
			市场监管相关宣传活动	≥3 次	3 次	3	3
			舆情监测	=1 次	1 次	3	3
			学校及周边专项抽检	≥300 批次	644 批次	3	3
			两会保障专项抽检	=30 批次	30 批次	3	3

绩 效 指 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 1870 批次	2159 批次	3	3	
			工业产商品监督抽查批次	≥ 1000 批次	897 批次	3	2	
			药品抽检	≥ 30 批次	240 批次	3	3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移交执法监管机构	$=100\%$	$=100\%$	5	5	
			发布抽检情况通报	$=100\%$	$=100\%$	5	5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提升产品品质安全	长期	得到保障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	有效提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的消费安全感	$\geq 85\%$	$\geq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附件4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上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质量基础设施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申报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4 家	4 家	3	3
			指导企业争创湖南名品	≥8 家	42 家	3	3
			质量相关培训	≥2 次	2 次	3	3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93%	93. 1%	3	3

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开展第四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评选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召开全市质量大会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2024年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2024年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3	3	
			培训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品牌建设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全民的质量获得感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附件4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172.5	172.5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60	172.5	172.5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高；推动产业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3000 件	13036 件	5	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2 件	33.84 件	5	5
			有效商标数量	≥56000 件	60922 件	5	5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30000 万	6.5 亿	5	5
			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6 家	8 家	5	5
			案件处理数量	≥100 件	262 件	5	5
	质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度	提高	提高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绩 效 指 标 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 押	质押金额 增长 20%	增长 24.0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万人有效发 明排名	全省排名 第二	全省排名 第二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82%	≥82%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